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起：

- (1) 詹達堯先生(「詹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2) 魏巍先生(「魏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詹先生，37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詹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工作，亦曾於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03)、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等多間公司擔任不同職位。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詹先生一直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頒發之特許金融分析師名銜。詹先生在會計、風險管理及企業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其委任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惟彼之董事職務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短期間)屆滿時隨時終止。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詹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2,000港元之薪酬。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後作出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詹先生確認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

- (1) 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2) 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3)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詹先生獲委任其他職務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考慮到詹先生之背景及資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詹先生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詹先生獲新委任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魏先生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魏先生確認，彼因尋求其他個人機會而辭任，且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魏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董事會議決以下各項，並即時生效：(1)魏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2)詹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代表董事會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柏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柏浩先生、白龍先生及黃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珮珊女士、詹達堯先生及許一蕾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